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火山爆发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火山爆发导致的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失。

保险标的因连续七十二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火山爆发所致损失，应视为同一单独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七十二小时的起始时间，但是若在连续数个七十二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七十二小时期限不能重叠。

保险人对于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不负责赔偿。

本条款项下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